

莫特格乡哈尔萨拉村同心园、星光夜市、法治广场土地平整、种草绿化合同

编号：11N010321107202421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莫特格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兰图堡装饰装修材料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兰图堡装饰装修材料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兰图堡装饰装修材料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兰图堡装饰装修材料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兰图堡 园林绿化施工与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计价方式:按客户要求,服务周期:根据客户要求,服务类型:根据采购方要求,人员类型:根据工作内容	1	项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信合作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绿化施工工程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施工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莫特格乡哈尔萨拉村同心园、星光夜市、法治广场土地平整、种草绿化

2.施工地点：莫特格乡哈尔萨拉村

3.工程内容：莫特格乡哈尔萨拉村同心园、星光夜市、法治广场土地平整、种草绿化

4.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；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（CJJ/T287）或企业标准。

绿化养护期1年，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格与支付方式

1.工程价格:

序号	服务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莫特格乡哈尔萨拉村同心园、星光夜市、法治广场土地平整、种草绿化	平方米	625	8.00	5000.00
2					
3					
8	合计金额(大写): 伍仟圆整(含税)				¥: 5000.00

2.支付方式: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通用发票后, 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第四条 工程项目负责人

姓名: 叶斯布拉提, 联系电话: 19199177444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.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;
- 2.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, 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作出答复;
- 3.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.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;
- 2.在绿化施工过程中, 乙方必须严格甲方图纸及要求进行施工;
- 3.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第七条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

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,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由于乙方原因拖延施工进度的, 每逾期一日,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1%的违约金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;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付款, 每延迟一日, 按未付款项的0.1%计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.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9745205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